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關連交易
訂立設立合資公司之《股東協議》**

訂立《股東協議》

於2026年7月28日，本公司與中核浙創訂立《股東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中核輻智。根據《股東協議》，中核輻智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將以非貨幣財產加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4,500萬元，包括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2,660萬元，及以核醫學發展中心淨資產出資人民幣1,840萬元；中核浙創將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500萬元。中核輻智成立後，本公司與中核浙創將分別持有中核輻智90%及10%的股權，中核輻智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及四〇四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核資本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核科創為中核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核浙創為中核科創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浙創為中核集團之聯繫人，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6年7月28日，本公司與中核浙創訂立《股東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中核輻智。根據《股東協議》，中核輻智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將以非貨幣財產加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4,500萬元，包括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2,660萬元，及以核醫學發展中心淨資產出資人民幣1,840萬元；中核浙創將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500萬元。中核輻智成立後，本公司與中核浙創將分別持有中核輻智90%及10%的股權，中核輻智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7月28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中核浙創

生效日期：《股東協議》經各方蓋章並經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後生效。

出資：中核輻智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認繳出資額、出資形式、持股比例及出資時限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形式	持股比例	出資時限
1	本公司	2,660	貨幣	90%	2026年12月31日前
		1,840	非貨幣財產(核醫學 發展中心淨資產)		2027年12月31日前
2	中核浙創	295.56	貨幣	10%	2026年12月31日前
		204.44	貨幣		2027年12月31日前
合計	-	5,000	-	100%	-

股東應同比例完成實繳出資。各股東應當按期繳納其認繳出資額。以貨幣出資的，應當將貨幣出資足額存入中核輻智在銀行開設的賬戶；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經具有合法資質的評估機構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並同步完成相關產權轉移手續。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非貨幣財產出資的評估值超過認繳出資額的部分，計入中核輻智資本公積金。

中核輻智成立後，各出資方即成為中核輻智股東。中核輻智應當向股東簽發出資證明書。

出資資產之估值方法
及代價依據： 本次估值係對本公司擬用作非貨幣出資的核醫學發展中心淨資產進行評估，並以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截至估值參考日期（2025年9月30日），核醫學發展中心淨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26.97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840萬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1,413.03萬元（增值率330.95%）。

《資產評估報告》之主要內容摘要請見本公告「對核醫學發展中心淨資產之估值」一節。

代價乃經本公司及中核浙創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之評估結論達成。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軟件開發、軟件銷售、大數據中心建設、數據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諮詢服務、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設備與系統研發、銷售及運行維護服務；科技成果轉化；輻射防護及監測設備銷售；電子產品銷售；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會議及展覽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許可項目：藥品銷售、醫療器械（II、III類）、II、III類射線裝置銷售（以工商核定為準）。

中核輻智管理機構及法定代表人：中核輻智設由全體股東組成的股東會，股東會是中核輻智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職權。

中核輻智不設董事會，設一名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由該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董事由中國同輻推薦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對股東會負責，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職權。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中核輻智設總經理一名，由中國同輻推薦，對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負責，對企業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負總責。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3名，均由中國同輻推薦，具體工作機制由中核輻智公司章程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均由董事決定。

股權轉讓與質押：一方股東希望轉讓其在中核輻智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時，應就其股權轉讓事項書面通知其他股東。

同等條件下，中核輻智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其他股東作為優先受讓方，應在轉讓方提出書面轉讓要求後三十日內作出答覆，否則轉讓方有權向股東以外的其他方轉讓。

中核輻智一方股東向其他股東以外的其他方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權時，轉讓方應將受讓方關於轉讓的相應部分權利和義務的書面協議副本，提交給中核輻智其他股東。

特別地，本公司或中核浙創將其所持中核輻智股權轉讓予其控股子公司，無須取得屆時中核輻智其他股東的同意，且屆時中核輻智其他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購買權。

中核輻智股權轉讓，不得使中核輻智的工作受到妨礙或組織機構受到影響。在批准轉讓後，中核輻智應在十五日內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對核醫學發展中心淨資產之估值

以下內容為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評估目的

中國同輻擬進行對外出資，需對所涉及的中國同輻核醫學發展中心於基準日的淨資產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參考依據。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中國同輻核醫學發展中心的淨資產價值；評估範圍為其申報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具體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8.35萬元、非流動資產人民幣572.74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54.12萬元。

評估基準日

資產評估基準日為2025年9月30日。

評估方法

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

企業價值評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

被評估主體以持續經營為前提，資產基礎法運用所涉及的經濟技術參數的選擇都有充分的數據資料作為基礎和依據，財務數據經過審計，不存在對評估對象價值有重大影響且難以識別和評估的賬外資產，故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收益法是從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能完整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被評估主體是一個具有一定獲利能力的企業，考慮被評估主體歷史年度業績比較穩定，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期並用貨幣衡量，收益期限可以合理確定，獲得未來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能夠可以衡量，因此本次評估選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適用市場法的前提條件是可比參照物具有公開的市場，以及活躍的交易，且有關交易的必要資訊可以獲得。目前與被評估主體同一行業的國內上市公司，在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未來成長性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產權交易市場與被評估主體類似的股權交易較少，相關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經營財務數據等資訊無法從公開管道獲得，不具備採用市場法評估的基本條件。

資產基礎法從資產的再取得途徑考慮，反映的是企業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收益法是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角度考慮獲利能力。資產基礎法僅從靜態的角度合理的確定了資產基準日時的市場價值。收益法評估時，不僅考慮了已列示在企業資產負債表上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同時也考慮了被評估主體資產負債表上未列示的企業的資本能力、所有資產的整合資源能力和綜合獲利能力及產能情況。

基於本次評估目的，結合本次資產評估對象，適用的價值類型，經過比較分析，認為收益法的評估結論更能全面、合理地反映基準日時點被評估主體的淨資產價值。綜上所述，本次評估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估值輸入數據

評估模型及重要參數：

本次收益法評估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取的現金流量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通過對企業整體價值的評估來間接獲得淨資產價值。

計算模型如下：

淨資產價值=企業整體價值－付息債務價值

(1) 企業整體價值

企業整體價值是指淨資產價值和付息債務價值之和。根據被評估主體的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整體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整體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負債價值

i. 經營性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 \times (1+r)^n}$$

其中：

P：評估基準日的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F_i ：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F_{n+1} ：詳細預測期末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此處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n：詳細預測期；

i：詳細預測期第i年（年中折現）。

a) 收益年期

通過分析被評估主體所處行業的發展前景及企業自身的經營情況，未發現有影響企業持續經營的事項，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主體在評估基準日後持續經營，設定收益期為無限年期。

b) 收益指標

按照預期收益口徑與折現率一致的原則，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確定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收益指標。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息前稅後淨利潤+折舊與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淨增加額

c) 折現率

本次評估收益額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口徑一致的原則，折現率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WACC)確定，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權益資本成本；

K_d ：付息債務資本成本；

E：權益的市場價值；

D：付息債務的市場價值；

t：所得稅率。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計算公式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無風險收益率；

MRP：市場風險溢價；

β_L ：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R_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ii. 溢餘資產價值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被評估主體的溢餘資產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iii.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被評估主體生產經營無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與負債，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2) 付息債務價值

付息債務是指評估基準日被評估主體需要支付利息的負債。被評估主體評估基準日不存在付息債務。

該估值依據的主要假設

基本假設

1.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訊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
2. 交易假設，即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獨立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3. 持續經營假設，即假設被評估主體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地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一般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被評估主體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行業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無重大變化；
3. 假設和被評估主體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主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假設

1. 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主體所提供的有關企業經營的一般資料、產權資料、政策檔等相關材料真實、有效；
2.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建造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3.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的實物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假設其關鍵部件和材料無潛在的重大質量缺陷；
4. 假設評估範圍內的資產真實、完整，不存在產權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權、留置權或擔保事宜，不存在其它限制交易事項；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主體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主體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7. 評估報告中價值估算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式所需由有關地方、國家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一切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權檔於評估基準日時均在有效期內正常合規使用，假定該等證照有效期滿後可以獲得更新或換發

8. 假設來源於iFinD資訊的上市公司相關數據真實可靠；
9. 未來預測期內被評估主體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隊伍相對穩定，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經營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變動事項；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主體的現金流入為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評估結論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獨立估值師在實施了上述資產評估程序和方法後，對核醫學發展中心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840萬元。

有關核醫學發展中心之資料

主要業務活動

核醫學發展中心於2022年6月成立，為中國同輻內部事業部，主要業務為孵化智慧核醫療產業，目前已成功開發智慧核醫學信息系統並實現產業化。

財務資料

以下為核醫學發展中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核醫學發展中心的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註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註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期間 (經審核) ^註 人民幣
除稅前淨利潤	-9,860,890.30	-7,236,499.53	-4,278,779.67
除稅後淨利潤	-9,860,890.30	-7,236,499.53	-4,278,779.67

註：作為本公司內部事業部之一，核醫學發展中心並非獨立法人，因此不會編製獨立財務資料或進行獨立年度審計程序。本節載列之核醫學發展中心之財務資料乃摘自為該等交易之目的而專門編製之模擬財務資料。

根據核醫學發展中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核醫學發展中心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73,936.01元，人民幣4,900,284.99元及人民幣4,269,683.26元。

訂立《股東協議》設立中核輻智的理由及裨益

中核輻智將承接核醫學發展中心業務，聚焦智慧核醫療產業，打通「核醫療」全產業鏈，構建「智慧核醫學＋放藥＋裝備」協同發展模式，推動業務形態由「單一產品供給」向「全價值鏈整合服務」升級，引領核醫學行業標準化、智慧化轉型，不斷完善全鏈條生態，鞏固行業引領地位，培育本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

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因本公司以核醫學發展中心淨資產作為出資而確認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扣除交易成本及費用後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元。

本集團就該等交易確認的實際損益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不同，因其將取決於該等交易完成時於核醫學發展中心之投資的賬面值，並視乎任何會計調整及審核而定。

待該等交易完成後，核醫學發展中心資產和負債全部轉入中核輻智，而中核輻智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核輻智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資產淨值將併入或繼續併入本集團賬目。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業務聚焦核醫療健康和輻照應用兩大產業方向，致力於提供核醫學整體解決方案、放療整體解決方案以及輻射技術推廣應用，構建了以核素、核藥、核醫療裝備、核醫學整體解決方案、輻射源及應用、輻照應用等6大業務為核心的「6+N」產業佈局。

中核浙創

中核浙創是中核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科技創新成果孵化、轉化及長周期培育」為定位，拓寬資本運作途徑及渠道，聚焦核工業關鍵技術和產業鏈協同領域，以投資一批項目周期短、技術成熟度高、產業應用條件良好的優質科研成果轉化項目和產業化項目為目標，深耕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中核浙創的股東包括中核科創（持股51%，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杭州市科創集團有限公司（持股49%，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杭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及四〇四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核資本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核科創為中核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核浙創為中核科創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浙創為中核集團之聯繫人，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規定。

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肖亞飛先生、張軍旗先生、霍穎穎女士、陳贊先生及丁建民先生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訂立《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訂立《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專家的資料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專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各名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名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已就該估值部分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結果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折現現金流量並不涉及任何會計政策的採納。

董事會已審查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信永中和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於2026年3月31日出具之資產評估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原子能院」	指	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核資本」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核基金」	指	北京中核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中核輻智」	指	根據《股東協議》項下擬設立之中核輻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為準）
「中核科創」	指	中核（北京）科創有限公司
「中核浙創」	指	中核（浙江）科創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 「中國同輻」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四〇四公司」	指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核動力院」	指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
「核醫學發展中心」	指	中國同輻核醫學發展中心，為本公司內部事業部，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取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浙創於2026年7月28日訂立之《中核輻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中核浙創根據《股東協議》共同向中核輻智認繳出資合共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本公司以貨幣出資人民幣2,660萬元及以核醫學發展中心淨資產出資人民幣1,840萬元，中核浙創以貨幣出資人民幣500萬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亞飛

中國，北京，2026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亞飛先生、張軍旗先生及霍穎穎女士；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張國良先生及常晉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

附錄一 —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盈利預測鑑證報告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對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同輻）擬以內部業務單位淨資產出資而出具的評估報告（國融興華評報字[2025]第010754號）中所載相關盈利預測（以下簡稱相關預測）執行了鑑證工作。中國同輻擬與中核（浙江）科創有限公司以非貨幣性資產出資共同設立合資公司，詳情見中國同輻2026年7月28日的公告。中國同輻非貨幣性資產估值系根據收益法確定，涉及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因此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中國同輻董事會對編製收益法的相關預測（包括基礎及假設）負責。相關預測乃採用相同基礎及假設而編製，其中包括有關對未必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預期事件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相關預測存在差異，甚至可能有重大出入。董事會對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對相關預測的工作發表意見。由於該估值涉及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其編製過程並未採納中國同輻的會計政策。我們並未對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查、考慮或實施任何工作，我們不會就相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發表任何意見。我們概不就我們的工作、因我們的工作所引起或與我們的工作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鑑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其他鑑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鑑證工作。我們檢查了相關預測的算術計算準確性。我們已規劃並開展工作，以便為發表以下意見獲得合理保證。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證據充分且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依據。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中國同輻上述盈利預測已經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該公告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

本鑑證報告僅供中國同輻根據香港主板上市規則第14.60A(2)條進行報告的目的，未經本事務所書面同意，不應用於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馮光輝

中國註冊會計師：程婕

中國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本函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關於：盈利預測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0A(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之公告，當中提及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對本公司擬對外出資所涉及的本公司核醫學發展中心淨資產估值所出具之資產評估報告（「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構成盈利預測（「該盈利預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獨立估值師就該盈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已考慮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26年7月28日出具有關該盈利預測就計算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評估所採用的假設適當編製的函件。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該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亞飛

2026年7月28日